



人权理事会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三届会议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的 技术研讨会和贡献*

秘书处的说明

* 迟交。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2/13 号决议请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就土著人民及其参与决策的权利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专家机制将在向理事会提交最后进度报告之前，在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三届年度会议上讨论修订过的进度报告草稿。

二. 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权利的技术研讨会

2. 为了就这项研究征求意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有关的利害相关方，包括成员国、土著人民组织、包括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出关于提供材料的请求。在因此而收到的资料以及其他材料的基础上，专家机制编写了进度报告草稿。

3. 为了最佳利用利害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人权高专办编写了一份大纲，以便在此基础上就提供的材料编写草稿。大纲有以下内容：

(a) 分析关于决策参与权的国际人权框架的纳入和执行情况；

(b) 确定土著人民自身的决策进程；

(c) 确定既与国家，也与相关非国家机构和决策进程有关的参与性协商机制及其挑战；

(d) 确定在努力保障土著人民决策参与权方面的关键措施和挑战。

4. 亚洲土著人民组织与土著人事务国际工作组在专家机制成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人权高专办土著专家和一名代表的参与下，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土著人民参与权的国际讨论会，会上又提出了一些意见。讨论会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泰国清迈举行。向讨论会提供资料的有各种各样的组织和机构，包括 Tibhuvan 大学社会学和人类学中央系、马来亚大学马来西亚土著人研究中心、Yanapanakuy 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中心、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半岛土著人民联盟、马来西亚土著人民网络、Makumira 大学、挪威萨米议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土著人专家。

5. 为了便利于对关于土著人民及其决策参与权研究的进度报告草稿进行讨论，并沿袭专家机制第一次研究的做法，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技术研讨会。

6. 参加上述研讨会的有专家机制的 4 名成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人口/社群问题工作组等机构的代表以及土著人代表和学者。

7. 技术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编写进度报告草稿的一些具体建议。研讨会与会者在结构和实质性内容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在提交给 2010 年 7 月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的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草稿修订版纳入了这些建议。

三. 在土著人民及其决策参与权的研究方面所收到的材料

A. 成员国提供的资料

8. 以下成员国向土著人民及其决策参与权问题研究提供了书面的资料：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丹麦政府与格陵兰政府一起提供了材料。

B. 土著人民提供的资料

9. 专家机制收到了许多土著人民组织提供的资料，其中包括亚洲土著人民组织、Autoridad indígena del Pueblo Inga de San Pedro、丹麦发展委员会印度土著人民中心、Comandancia de las Autoridades Tradicionales 以及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孟加拉国和印度、Coordinadora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Guerrero、第一部落峰会、马来西亚土著人民网络、法律援助中心和南部非洲土著少数人群体工作组、Mesa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sta Rica、Mohawk 族、土著人民发展国家倡导理事会、全国印度青年理事会、Pueblo Chinchaycocha、西巴布亚利益协会和 Yamasí 族等的土著人代表也提供了材料。

C. 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提供的资料

10. 非政府组织，包括澳大利亚大赦国际、国际人权联合会、权利与民主组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用研究中心、美洲土著人民团结组织、国际生存权利组织和维瓦特国际组织。除了新南威尔士大学土著法律中心提交的一份资料以外，其他学术机构也提交了有关的文章。

D.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11. 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了一些材料，这些机构有：墨西哥国家人权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增进和保护人权全国协商委员会、多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玻利维亚人民检察机关、哥伦比亚人民检察机关、厄瓜多尔人民监察机构、秘鲁人民检察机关、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厄瓜多尔捍卫人权监察员办公室以及瑞典平等问题监察专员。

E. 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材料

12. 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开发署也提供了材料。
